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84号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农业、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毛志明      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我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发展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区涉农企事业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大户等）中，从事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水产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

**（一）农学专业。**包括农作物耕作与栽培、良种育繁，种子生产、加工与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信息（含农业遥感、勘察设计），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

**（二）植物保护专业。**包括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农药开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和管理，农药质量检验、残留检测等。

**（三）园艺专业。**包括园艺（经济）作物（果树、瓜蔬、花草、食用菌、中药材、蚕桑）栽培管理，种子（种苗）繁育，

产品储藏、加工等。

**(四) 土壤肥料专业。**包括土壤调查与评价，肥料研发、生产、经营、推广应用和管理，土肥测试，土壤改良与应用，作物营养与施肥，旱作节水，农业废弃物开发利用等。

**(五) 农村能源专业。**包括农村能源及农业生态资源管理、开发与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环境监测，秸秆综合利用等。

**(六) 农业机械化专业。**包括农业机械研发生产、技术评价、应用推广、教育培训、鉴定检查、安全建立、检测诊断、维修服务和质量监督等。

**(七) 畜牧专业。**包括畜、禽、蜂等动物的饲养管理与品种改良，饲草饲料与草产品（草种）加工生产、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饲料资源开发利用，草原生态建设与监测，草原植保与监理等。

**(八) 兽医（中兽医）专业。**包括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治疗，动物卫生监督与检验，兽药生产与质量检验，兽药饲料管理与监察，兽医职业技能鉴定；动物屠宰监管等。

**(九) 水产专业。**包括水产养殖与增殖，苗种繁育，饲料加工，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水产病害测报与诊断，渔业水质与环境监测，水生生态养护，渔业机械与渔业船舶检验等。

**第三条** 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土壤肥料、农村能源、农业机械化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农艺师（初级）、

农艺师（中级）、高级农艺师（副高级）、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畜牧师（初级）、畜牧师（中级）、高级畜牧师（副高级）、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含中兽医）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兽医师（初级）、兽医师（中级）、高级兽医师（副高级）、正高级兽医师（正高级）；水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按级别分为：助理水产师（初级）、水产师（中级）、高级水产师（副高级）、正高级水产师（正高级）。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继续保留。仅限于长期在县级及以下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

**第四条**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三农”工作，勇于改革创新，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 （三）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 5 个工作年度内考核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六) 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 **第六条**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直接考核认定。

(二) 专业知识能力应具备下列要求

1. 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较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 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供证明材料；

2. 撰写本专业的技术工作总结、调研、试验报告、论文等。

### **第七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具有独立完成相应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3. 了解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4.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5. 具有从事试验研究、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的能力和经历；

6.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

##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1. 地级市及以上农业技术人员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具备（1）-（6）中的 2 条以上：

- (1) 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2)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前 10 名；
- (3) 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前 10 名；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 (4) 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 1 项，并正式发布实施；
- (5)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第二作者两篇折算为一篇；
- (6)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参与撰写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
- (7)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8) 参与完成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 (9) 参与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 (10) 获得市（厅）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

业内认可的自治区及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2. 县级及以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具备（1）-（7）中的 2 条以上：

（1）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2）参与完成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3）参与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4）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县级以上地方标准 1 项，并正式发布实施；

（5）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第二作者两篇折算为一篇）或在自治区（部）级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 2 篇；

（6）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参与撰写的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

（7）参与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2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推广应用 5000 亩以上；

（8）参与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

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9)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10) 参与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11) 获得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地级市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 **第八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入职一年后经考核合格，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工作，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5 年，业绩突出，取得并聘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精通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与规程，并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运用；

3.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

4.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指导农业园区建设和运营，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能够独立设计和完成试验研究；在本专业范围内对某一学科有较深研究，是本学科技术骨干；

5.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和培训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1.地级市及以上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条，其中必须具备（1）-（6）中的2条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前10名）；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1项，或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2项（前10名），通过鉴定或验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2项，或市（厅）级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3项（前10名），通过鉴定或验收；或主持完成本专业新技术试验、示范自选项目4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4）独著或第一作者在CN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

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5)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5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前 7 名），并获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自治区（部）级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2. 县级及以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必须具备（1）-（8）中的 2 条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本专业农技推广项目 2 项，通过鉴定或验收；

（4）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自治区（部）级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 2 篇；

（5）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 万字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1 项，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

（9）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 1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主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等 3 项以上，经乡镇政府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推广应用 1 万亩以上；

（11）获得市（厅）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或业内认可的自治区（部）级以上业务部门的工作表彰。

### **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

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评估鉴定的能力；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具有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必须具备 1-5 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10 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科技项目 2 项（前 10 名），或完成市（厅）级本专业科技项目 3 项（前 5 名），具有重要科技创新和良好应用前景，通过鉴定或验收；

3.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4. 出版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或图册 3 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7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6.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3 项或市（厅）级 4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 5 项或外观专利 5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 2 项（前 7 名），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得到较大规模推广应用；

9. 获得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

#### **第十条**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农业系列

副高级任职资格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8 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 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农业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评估鉴定的能力。

## （三）专业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4 条，其中必须具备 1—6 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及以上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1 项以上（前 10 名）或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大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前 5 名），具有明显科技创新和良好应用前景，通过鉴定或验收；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本专业推广开发项目 2 项（前 10 名），或市（厅）级本专业推广开发项目 3 项（前 5 名），通过鉴定或验收；

4. 独著或第一作者在 CN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 出本专业著作或技术培训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或图册 1 万字以上），或主持撰写自治区（部）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实验室管理体系文件等 2 篇以上（市（厅）级 3 篇）；

6. 参与编制本专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或自治区（部）级地方标准 2 项（前 10 名），并正式发布实施；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 4 项或外观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前 10 名）；

8.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设备、新工艺（前 10 名），并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注册/登记/认定证书，得到较大规模推广应用；

9.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自治区（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或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信息应用、农业机械化、科技服务、农村改革、农业环境、乡村振兴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经实施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10. 主持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等 4 项，技术推广覆盖率占本区域适宜推广面积的 20%以上或累计面积 2 万亩以上，增产或增收达 5%以上；

11.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受到自治区（部）级及以上工作表彰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组织、人社部门授予的技术荣誉称号。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评定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期内每有3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参评所要求的工作年限缩短一年。对在农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宁夏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三条**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乡镇工作的（含按乡镇对待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工作年限和专业技术职称任职年限可缩短1年提前申报职称。

**第十四条** “凡晋必下”服务基层。全区申报农业系列高级职称（副高和正高）的人员，必须有取得下一级职称资格以来在县级及以下单位对口的专业岗位服务累计满12个月（或225天）以上的工作经历。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服务基层是指在区内县级单位、乡镇和村级服务。地级市市属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对象限定为县域内乡镇和村级对口的单位服务。

**第十五条** 对参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或农业农村厅或市、县（市、区）等组织的到县乡驻村、帮扶的工作人员，到省外及市、县（市、区）等挂职锻炼人员，可优先申报评审。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国内核心期刊”指最新版本的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刊物。所提交的论著、论文必须与工作岗位相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此范围。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此范围。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款所指科研成果推广效益评估，必须是在本专业工作中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或指导作用、推广作用的成果，评审高级职称获得的科研成果推广的效益，必须由所在

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部门鉴定报告（包括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由农业系列评审委员会对科研成果推广效益进行评审鉴定。

**第十八条** 国家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市（厅）级科技奖励是指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农业技术推广奖、农业农村部直属学会设立的科技奖（视为市厅级）。科技奖励一律含相当级别的奖励，以奖励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要有成果奖励证书，参与完成者应在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上有记录。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不能重复使用。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

**第十九条** 项目的认定：

（一）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分别指经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的文件原件、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二）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经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省部级、自治区、市（厅）级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经承担单位盖章证明、组织实施所签订的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三) 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部)级、市(厅)级重点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通过者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研究、推广及开发项目级别的认定,以科技计划文件、项目合同任务书、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项目的子课题,按降一级对待。要求完成或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还应提交鉴定(评价)证书或验收证书原件。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证书、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材料、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一律截止时间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也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水产师)。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农业系列各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

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重大贡献或有创新、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体育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机制，科学评价体育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推进全区体育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体育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等从事竞技体育训练教学、学校体育训练教学、体能训练、运动防护服务保障、群众体育健身指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分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能训练、运动防护、群众体育专业职称。

竞技体育按级别分为：初级竞技体育教练、中级竞技体育教练、高级竞技体育教练、国家级竞技体育教练（正高）；

学校体育按级别分为：初级学校体育教练、中级学校体育教练、高级学校体育教练、国家级学校体育教练（正高）；

体能训练按级别分为：初级体能训练教练、中级体能训练教练、高级体能训练教练、国家级体能训练教练（正高）；

群众体育按级别分为：初级群众体育教练、中级群众体育教练、高级群众体育教练、国家级群众体育教练（正高）；

运动防护按级别分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 第二章 竞技体育教练申报要求及条件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 从事体育项目训练和指导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授技育人能力，履行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国家级教练员职称，在中级、高级职称任职期间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 申报中级以上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的，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教练员的能力。

(五)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

### 第五条 申报初级竞技体育教练的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4. 专业运动员运龄在4年以上，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后，可不受学历限制直接评定。

####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基本掌握体育运动训练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有效执行训练计划，开展体育后备人才选材训练工作。

### （三）工作业绩条件

1. 专业运动队：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2. 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根据所在运动队训练计划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运动队综合保障服务工作，经聘用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3. 业余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能够较好地完成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1）训练的运动员在地市级以上级别运动会上取得第一名1人次，或前三名3人次，或前六名5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取得前三名；

（2）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输送到体育专业院校、自治区专业运动队、国家队的运动员，有6人取得二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第六条** 申报中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聘任在初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初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项目的发展动态，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体育后备人才选材和提高科学训练水平等方面的科学研究。

2.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竞技体育或运动队训练管理调查研究、典型案例、问题的解决，有 1 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被本单位采纳认可；

（2）参与制定运动队训练管理发展规划、制度性规章、政策文件、业务问题解决方案，有 1 项以上成果被本单位采纳认可；

## （三）工作业绩条件

1. 专业运动队：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入选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洲运动会中国代表团名单；

（2）全国冠军赛、锦标赛、联赛总决赛等单项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

（3）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冠军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4）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在全国冠军赛、锦标赛、青年锦标赛、青年冠军赛、U 系列锦标赛及总决赛等同级别及以上赛事中取得录取名次的；

(5) 获得自治区级比赛第一名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或前六名 5 人次；

(6) 培养的运动员有 3 人取得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或 1 人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等级称号，或 1 人次打破自治区成年及以上级别赛会纪录。

2. 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结合所在运动队训练计划要求，研究制定相应的综合保障服务方案并抓好落实，且达到本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3. 业余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体育专业院校、自治区专业运动队、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 有 3 人取得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或 1 人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等级称号，或 1 人次打破自治区青少年及以上级别赛会记录；

(2) 在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全区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第一名 3 人次、或前三名 4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取得前三名；

(3) 在全国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第一名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取得前六名。

## **第七条** 申报高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态，掌握运用先进的训练理论、方法，进行科学选材。

2. 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有效提高本项目科学化训练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人物上独立发表 1 篇竞技体育运动训练专业论文，或提交 1 篇具有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性的高质量竞技体育运动训练工作研究报告、训练方案等；

（2）参与（排前 3）完成厅局级以上运动训练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新改进运动项目训练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形成训练体系，取得突出的实践成果和研究成果，并在全区相关运动项目发展中进行推广；

（3）参与（排前 3）制定、编制地方竞技体育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 1 项以上，被自治区体育部门采纳认可；

（4）参与（排前 3）研发促进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训练发展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 1 项以上，并经自治区

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或作为参与者，创造发明与竞技体育运动训练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参与合编合著并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竞技体育运动训练著作 1 部及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1. 专业运动队：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 取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2)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含分站赛)、亚洲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前八名；

(3)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含分站赛)、全国运动会及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4)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联赛总决赛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或前六名 4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赛事并取得录取名次；

(5)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或全国青年联赛总决赛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第一名 3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并取得前五名成绩；

(6) 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等赛事；

(7) 培养的运动员 2 人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或 1 人获得国际运动健将称号。

2. 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 能够牵头为所在运动队重点运动队(组)、重点运动员制定落实综合保障方案, 跟队服务累计 4 年以上, 并在运动队(组)、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中发挥重要作用, 且达到本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之一, 经受聘单位和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3. 业余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体育专业院校、自治区专业运动队、国家队的运动员, 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 有 6 人取得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或 2 人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等级称号, 或 1 人取得国际级运动健将等级称号;

(2) 有 1 人参加奥运会、2 人参加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 3 人参加亚洲运动会比赛;

(3) 取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总决赛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3 人次, 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并取得前八名成绩。

##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 聘任在高级竞技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 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态、先进训练理念、训练方法，进行科学选材与研究。

2. 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科研论文，促进我国运动训练教学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2 篇独立完成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体育运动训练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在体育类核心刊物或国家级体育专业刊物发表）；

(2)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排前 3）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竞技体育运动训练科研项目，并有 1 项以上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 1 项、参与（排前 3）2 项以上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方式方法和技术手段的改进创新，形成训练体系，并取得突出的实践成果和研究成果，在全国相关运动项目发展中进行推广；

(3) 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前 3）2 项以上国家竞技体育项目发展规则、标准、规范的制定、编制，被国家体育部门采纳认可；

(4) 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前 3）2 项竞技体育运动项目训练发展有关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的研发，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或作为参与者（排前 3）创造发明与运动训练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主持编著或独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竞技体

育运动训练著作 1 部及以上。

### （三）工作业绩条件

1. 专业运动队：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奥运会前三名 1 人次；

（2）奥运会前八名 2 人次；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第一名 1 人次；

（4）亚洲运动会第一名 2 人次或亚洲锦标赛、亚洲杯第一名 3 人次；

（5）有 2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洲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并取得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第一名 5 人次或亚洲运动会第一名 2 人次；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二名；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前三名 1 人次；

（8）集体项目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第一名 1 人次；

（9）集体项目有 2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洲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比赛，并取得亚洲运动会第一名 1 人次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第一名 2 人次。

2. 运动队综合保障团队：能够牵头为所在运动队重点运动队（组）、重点运动员制定落实综合保障方案，跟队服务累计 8 年以上，并在运动队（组）、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中发挥重要作

用，且达到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八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3. 业余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专业队、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八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经受聘单位和接收输送队员单位认可。

### 第三章 学校体育教练申报要求及条件

####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法律法规，热爱体育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具备指导、组织、开展学生体育运动技能训练教学、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学校运动队训练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校园体育社团建设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履行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完成学校提高学生运动技能体能达标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国家级学校体育教练，在上一个任职时限内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申报中级以上学校体育教练职称的，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学校体育教练的能力；

（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和相应岗位培训。

## **第十条** 申报初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4. 专业运动员运龄在 4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 1 年后，可不受学历限制直接评定。

###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应基本了解掌握体育基础理论知识和学校体育发展现状与趋势，具备指导学生掌握 2 项及以上运动技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能力。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达到教育部门规定课时、完成规定训练、教学任务的基础上：

#### **1. 中小学体育教练**

能够运用体育训练方法，完成学校学生运动技能培训、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学校运动队训练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校园体育社团建设等一般性工作任务的能力。

#### **2. 大中专院校体育教练**

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运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 (1) 取得全区锦标赛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
- (2) 取得全区学生运动会比赛前三名 5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 (3)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专业运动队、国家队的运动员，有 6 人取得二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或有 2 人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 (4) 取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录取名次。

### **第十一条 申报中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聘任在初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初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能够根据学校运动队训练要求和项目特点，制定训练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具备完成学生运动技能培训、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学校运动队训练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校园体育社团建设等重要任务的能力。

2.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参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调查研究、典型

案例、问题的解决，有 1 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得到本单位认可；

(2) 参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研究制定等工作，有 1 项以上成果获得本单位采纳认可。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达到教育部门规定课时、完成规定训练、教学任务的基础上：

#### 1. 中小学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 2 年以上的学生、运动队，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取得自治区级以上比赛前三名 1 人次或前六名 2 人次，或市级以上比赛第一名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或前六名 5 人次，或县级以上比赛第一名 2 人次或前三名 5 人次或前六名 8 人次；

(2) 获得一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人，或二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3 人；

(3) 被高等院校或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体育单招正式录取累计 5 人以上，或招入初中、高中运动队就读就训至少 10 人以上；

(4) 指导训练的学生被招聘为自治区优秀运动队享受体育津贴运动员 2 人以上，或自治区各级学校运动队正式录取并承担训练比赛任务的运动员 5 人以上；

(5) 所带运动队取得集体项目比赛前三名 2 次；

(6) 主持编排、导演、训练或组织学生参加的青少年体育

展演项目、全民健身活动等，在县级以上大型活动展演至少 3 次，或主要负责指导的学生体育社团在县级以上展示评比中获奖，或主要负责建设的项目或学校被命名为县级以上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7) 在乡镇以下学校长期从事体育运动技能训练教学、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一线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且指导训练的学生取得县级以上比赛前八名 5 人次。

## 2. 大中专院校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专业运动队、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 有 1 人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3 人取得一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1 人次打破自治区青少年及以上级别赛会纪录；

(2) 在全国 U 系列锦标赛、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中取得第一名 2 人次或前三名 5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3) 在全区运动会、全区青少年锦标赛和全区学生运动会中取得第一名 5 人次、或前三名 8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二）专业知识能力

1. 对学校体育工作、学生体育运动技能培养训练、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学校运动队建设等有深入研究，具备培养指导学生提高运动技能、提高身体健康素质、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的较高能力，理论实践成果显著。

2.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或提交 1 篇科学性、实践性、指导性强的专业调研报告、案例、典型问题解决方案；

（2）参与（排前 3）地方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制度规章、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至少有 1 项成果获得教育、体育部门采纳认可（中小学体育教练研究成果获县级以上教育、体育部门采纳认可；大专院校体育教练研究成果获院校或自治区体育教育、体育等部门采纳认可）；

（3）参与（排前 3）完成厅局级以上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创编青少年体育锻炼方法、体育训练教学活动等 1 项以上并推广；

(4) 参与(排前3)制定、编制地方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标准、规范等1项以上,被自治区体育、教育等部门采纳认可;

(5) 参与(排前3)研发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1项以上,经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或参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有关的产品创造发明,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6) 参与合编合著并公开出版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著作1部及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字数在3万字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达到教育部门规定课时、完成规定训练、教学任务的基础上:

#### 1. 中小学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2年以上的学生、运动队,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取得自治区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录取名次5人次或前三名3人次,或全国锦标赛、学生运动会等同等级别及以上级别比赛录取名次3人次或前三名2人次,或全国运动会及以上级别比赛录取名次2人次或前三名1人次;

(2) 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以上等级称号1名,获得一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5人,或二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10人;

(3) 指导训练的学生被招录为自治区优秀运动队享受体

育津贴运动员 5 人以上，或被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录取并承担训练比赛任务的运动员 8 人以上；

(4) 在乡镇以下学校长期从事体育运动技能训练教学、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一线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且指导训练的学生取得自治区级以上比赛前三名 8 人次。

## 2. 大中专院校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专业队、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1) 有 1 人获国际级运动健将等级称号，或 2 人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以上等级称号，或 6 人取得一级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2) 有 1 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 2 人参加亚洲运动会比赛；

(3) 取得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总决赛等同级别及以上级别赛事前三名 2 人次或前六名 5 人次，或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进入以上级别赛事前六名。

##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大专及以上毕业，聘任在高级学校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三)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在学校体育、学生体育运动技能培养训练、体育后备人

才选育、学校运动队建设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实践成果突出，在本领域有较强的示范、引领效果。

2.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刊物上独立发表 2 篇专业论文（至少 1 篇在体育、教育核心刊物或国家级体育、教育专业刊物上发表）；

(2) 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前 3）2 项以上国家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制度性规章、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至少有 1 项成果获得国家体育、教育等部门采纳认可；

(3)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排前 3）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科研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获国家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前 3）2 项以上国家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标准、规范的制定、编制，并被国家体育、教育等部门采纳认可；

(5) 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前 3）研发 2 项以上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或作为参与者（排前 3），创造发明与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6) 主持合编合著或独著并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校体育、青少年体育训练著作 1 部及以上。

（三）工作业绩条件

达到教育部门规定课时、完成规定训练、教学任务的基础上：

#### 1. 中小学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 2 年以上的学生、运动队，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取得全国运动会第一名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或亚洲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三名 1 人次、奥运会参赛资格 1 人次；

(2) 有 3 名获得国家级运动健将及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 2. 大中专院校体育教练

指导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 2 年以上输送到自治区专业队、国家队的运动员，8 年内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八条专业运动队主管教练业绩条件，经受聘单位和接收输送队员单位认可。

## 第四章 体能教练申报要求及条件

### 第十四条 基本要求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职业奉献精神。

(二) 具备指导运动员提高运动表现力、身体机能和体质，提升运动能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运动员体能训练工作、履行体能教练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完成运动员体能训练达标任务，取得现职称以来年

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国家级体能教练员，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申报中级以上体能教练职称的，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体能教练员的能力。

（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

### **第十五条** 申报初级体能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4. 专业运动员运龄在4年以上，从事本专业训练教学工作满1年后，可不受学历限制直接评定。

#### （二）专业知识能力

掌握体能训练基本知识技能，能够完成运动队日常的体能训练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体能训练工作。

#### （三）工作业绩条件

根据运动员训练比赛的基本要求，制定体能训练计划，完成训练任务。

### **第十六条** 申报中级体能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聘任在初级体能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初级体能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体能训练理念、手段和方法，了解体能训练领域发展趋势，根据运动员训练需求，制定体能训练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能够完成优势项目运动队（组）、重点运动员体能训练任务。跟队服务累计1年以上。

2.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运动队体能训练发展调查研究、典型案例、问题的解决，有1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等被本单位采纳认可；

（2）参与制定运动队体能训练发展规划、制度性规章、政策文件、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等，有1项以上成果被本单位采纳认可。

## （三）工作业绩条件

服务专业队、业余训练单位训练的，达到本办法第二章竞技体育中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服务学校运动队训练的，达到本办法第三章学校体育中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体能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体能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体能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二）专业知识能力

1. 对现代体能训练理念、手段和方法研究深入，理论和实践成果显著。能够长期从事运动队体能训练工作，解决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跟队服务累计 4 年以上，完成优势项目队组、重点运动员的体能训练任务，在提高运动员成绩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人物上独立发表 1 篇体能训练论文，或提交 1 篇具有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性的高质量体能训练工作研究报告、典型工作案例等；

（2）参与（排前 3）地方运动队体能训练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性规定、政策性文件、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有 1 项以上成果被自治区体育部门采纳并推广；

（3）参与（排前 3）厅局级以上体能训练课题项目研究，有 1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自治区有关部门评为三等奖以上奖励；

（4）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研发、改造改进体能训练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通过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或参与（排前 3）体能训练有关的产品

创造发明，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参与合编合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体能训练著作 1 部及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且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服务优秀运动队、业余训练单位训练的，达到本办法第二章竞技体育高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服务学校运动队训练的，达到本办法第三章学校体育高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 第十八条 申报国家级体能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聘任在高级体能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二) 专业知识能力

1. 全面掌握国内外体能训练领域前沿先进技术手段和方法，对现代体能训练学术研究深入，理论实践成果突出，在国内体能训练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2. 长期从事运动队体能训练工作，掌握体能训练先进技术和训练方法，跟队服务累计 8 年以上，完成重点运动项目队(组)、重点运动员体能训练任务，在运动员提高运动成绩中发挥关键作用。

3.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人物上独立发表 2 篇体能训练论文(至少 1 篇为专业核心刊物或国家级体育专业刊物上发表)；

(2) 主持 1 项或参与 (排前 3) 2 项以上国家运动队体能训练发展规划、制度性规定、政策性文件, 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制定工作, 有 1 项以上成果被国家体育等部门采纳认可并推广;

(3) 主持 1 项或参与 (排前 3)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体能训练课题项目的研究工作, 其中有 1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国家体育等部门评为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研制研发、改造改进体育训练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或作为参与者 (排前 3), 创造发明与体能训练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主持合编合著或独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体能训练著作 1 部及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服务优秀运动队、业余训练单位训练的, 达到本办法第二章竞技体育国家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 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服务学校运动队训练的, 达到本办法第三章学校体育国家级教练员业绩条件之一, 经受聘单位和主管教练认可。

## 第五章 群众体育教练申报要求及条件

### 第十九条 基本要求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 具备体育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运动技能、训练方法、群众健身锻炼方法及体育竞赛、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能力等。涉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准入类）等国家职业资格的，须满足其相关条件要求。

(三) 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其中，申报高级、国家级群众体育教练，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 申报中级以上群众体育教练职称的，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教练员的能力。

(五)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

## **第二十条 申报初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全民健身政策及群众健身项目比赛规则。具有组织县级以上单项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的能力，取得二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取得至少1项体育项目二级以上裁

判员资格证书。

### （三）工作业绩条件

1. 经常性地参与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参与组织 2 次以上群众体育活动，并在活动中承担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每年担任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裁判工作 2 次以上。

3. 所带队员在自治区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民族运动会等以上级别赛事、活动中，获得 1 次三等奖以上成绩。

##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中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聘任在初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初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全民健身政策及群众健身项目比赛规则，具有组织县级以上综合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的能力，取得一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或取得至少 1 项体育项目一级以上裁判员资格证书。

2.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群众体育工作调查研究、典型案例、问题的解决，

有 1 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等得到单位采纳认可；

(2) 参与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研究制定等工作，有 1 项以上成果获得本单位采纳认可。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1. 经常性地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参与组织、策划 4 次县级以上的群众体育活动。

2. 每年担任县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裁判工作 2 次以上或单项体育比赛裁判工作 4 次以上。

3. 所带队员在自治区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民族运动会等以上级别赛事、活动中，获得 1 个一等奖或 3 个三等奖以上成绩。

4. 并具备下列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成绩之一：

(1) 参与编排、导演、训练或组织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在县级以上文体活动中展演或受到奖励 2 次以上；

(2) 参与科学健身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期，人数不少于 300 人。

## **第二十二条** 申报高级群众体育教练的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群众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组织地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的能力，取得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和 2 个项目以上一级裁判员证书或 1 个体育项目以上国家级裁判员证书。

2. 对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有深入研究，理论实践成果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人物上独立发表 1 篇群众体育专业论文，或提交 1 篇具有实践性、创新性、指导性的高质量群众体育工作研究报告、科学健身指导案例、全民健身工作发展方案等；

（2）参与（排前 3）完成厅局级以上群众体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

（3）参与（排前 3）制定、编制地方群众体育项目规则、标准、规范等 1 项以上，被自治区体育部门采纳认可；

（4）参与（排前 3）研发促进群众体育发展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至少有 1 项，并经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或作为参与者（排前 3），创造发明与群众体育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参与合编合著并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群众体育著作 1 部及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且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 （三）工作业绩条件

1. 能够创编且组织推广全民体育健身项目，经第三方评估

确认，创编的项目在申报人指导的健身站点推广传播人数规模在 500 人以上，且常年坚持活动。

2. 所带队员获得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武艺大师赛 1 个三等奖以上奖项，或在全国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展演中获得 1 个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在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等以上级别赛事中获得 2 个一等奖或 3 个三等奖以上奖项。

3. 并具备下列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成绩之一：

(1) 主持编排、导演、训练或组织的群众体育项目、全民健身运动等，在自治区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中展演或受到奖励 3 次以上；

(2) 作为主要成员之一负责举办的群众体育项目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被自治区评为在全区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品牌赛事。

### **第二十三条** 申报国家级群众体育教练的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聘任在高级群众体育教练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 (二) 专业知识能力要求

1. 全面系统掌握国家体育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具有组织自治区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的的能力，在全民健身活动中承担重要组织、协调工作。

2. 对群众体育研究深入，理论实践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2 篇独立完成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群众体育专业论文 (至少 1 篇在体育类核心刊物或国家级体育专业刊物发表);

(2) 主持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 (排前 3) 以上省部级以上群众体育科研项目, 其中 1 项以上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

(3) 主持 1 项或参与 (排前 3) 2 项以上国家群众体育项目规则、标准、规范等的制定、编制, 并被国家体育部门采纳认可;

(4) 主持 1 项或参与 (排前 3) 2 项以上与促进群众体育发展有关的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研发, 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 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或作为主持人有 1 项、参与者 (排前 3) 有 2 项以上与群众体育有关产品创造发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 主持编著或独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群众体育著作 1 部及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1. 能够创编且组织推广全民体育健身项目, 经第三方评估确认, 创编的项目在申报人指导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广泛推广 (至少 3 个推广点、1000 人以上推广人群)。

2. 所带队员获得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武艺大师赛 1 个一等奖或 3 个三等奖以上奖项, 或在全国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展演中获得 3 个一等奖或 5 个三等奖以上奖项, 或在全国少数民

族运动会、智力运动会等以上级别体育赛事活动中，获得 5 个一等奖或 8 个三等奖以上奖项。

3. 并具备以下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成绩之一：

(1) 主持编排、导演或组织的群众体育项目、全民健身活动，在国家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中展演或受到奖励 2 次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举办的群众体育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被全国体育单项协会、社会体育管理部门评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或品牌赛事。

## 第六章 运动防护师申报要求及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基本要求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 从事运动性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具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针灸推拿、中医骨伤、康复治疗技术、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获得运动康复治疗师、医师、护士等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与运动防护工作相关资格（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或经过运动防护相关专业课程的系统培训学习，满足从事运动防护师的相关条件要求。

(四) 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其中，申

报高级、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五) 申报中级以上运动防护师职称的，应具备指导、培养下一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六)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和相应岗位培训。

### **第二十五条** 申报初级运动防护师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直接认定。

#### (二) 专业知识能力

掌握运动防护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手段，能够完成运动队(员)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根据运动队(员)、服务对象训练比赛的基本需要，制定运动防护保障措施，完成运动防护工作任务。

### **第二十六条** 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 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专毕业，聘任在初级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上，从事本

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 聘任在初级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上, 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 聘任在初级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上, 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 直接认定。

#### (一) 专业知识能力

1. 系统掌握运动防护技能, 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发展趋势, 根据运动员需求, 制定运动防护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

2.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运动防护工作调查研究、典型案例、问题的解决, 有 1 项以上报告、案例、方案等得到单位认可;

(2) 参与本单位运动防护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措施研究制定等工作, 有 1 项以上成果获得本单位采纳认可。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在初级运动防护师任职期间,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 1000 人次以上, 并具有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为专业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 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所列专业运动队运动员运动成绩, 并得到运动员主管单位、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2. 为基层业余训练单位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

的，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条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所列业余运动员运动成绩的，并得到训练单位、主管教练认可。

3. 为学校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所学校运动员运动成绩，并得到运动员所属学校、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 **第二十七条 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本科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聘任在中级运动防护师专业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

1. 对现代运动防护的理念、手段和方法研究深入，经验丰富，理论和实践成果显著。能够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员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预防、防护和康复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专业论文在，或提交 1 篇科学性、实践性、指导性较强的高质量专业调研报告、案例、方案等；

（2）参与（排前 3）地方运动防护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性

规定、政策性文件、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制定等工作，且有1项以上成果被自治区有关部门采纳认可；

(3) 参与（排前3）厅局级以上运动防护课题项目研究，且有1项以上研究成果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研发、改造改进运动防护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通过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等；或参与运动防护有关产品的创造发明，并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5) 参与合编合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运动防护著作1部及以上，其中个人独立撰写章节，且字数在3万字以上；

### （三）工作业绩条件

在中级运动防护师任职期间，为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2000人次以上，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为专业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所列专业运动队运动员运动成绩的，并得到运动员主管单位、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2. 为基层业余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所列业余运动员运动成绩的，并得到训练单位、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3. 为学校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所服务保

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所列运动成绩的，并得到运动员所属学校、指导训练的教练认可。

## **第二十八条 申报正高级运动防护师专业要求及条件**

### **（一）学历和资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聘任在高级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上，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 **（二）专业知识能力**

1. 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学术研究深入，理论、实践成果突出，在国内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2. 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员运动创伤、运动疾病预防和康复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 **3.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至少有1篇在相关核心刊物或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2篇科学性、实践性、指导性较强的专业论文）；

（2）主持1项或参与2项（排前3）国家运动防护工作发展规划、制度性规定、政策性文件、业务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制定等工作，且有1项以上成果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认可；

（3）主持1项或参与2项（排前3）省部级以上运动防护课题项目研究，且有1项以上研究成果获得自治区有关部门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研制研发、改造改进运动防护产品、材料设备、工艺技术等,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鉴定、验收、评估并投入生产或使用; 或作为参与者, 创造发明与运动防护有关的产品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5) 主持合编合著或独著公开出版的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运动防护著作 1 部及以上;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1. 为专业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 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所列专业运动队运动员运动成绩的, 并得到运动员主管单位、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2. 为基层业务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 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所列业余运动员运动成绩的, 并得到训练单位、项目主管教练认可。

3. 为学校运动队、运动员提供运动防护服务的, 所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取得本《评审条件》第三章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款所列运动成绩的, 并得到运动员所属学校、指导训练的教练认可。

## 第七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九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系列各领域专业技术

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继续深造回宁工作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经相关行业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知名专家推荐，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一）初级和中级教练员在任现职期间，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4年内获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奖牌、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奖牌、或全国运动会冠军的主管教练；或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取得全国运动会前三名及以上成绩的主管教练，可破格评高级教练；

（二）专业运动员训练期间取得以下成绩，从事体育训练满2年，考核合格，可直接破格转岗相应级别职称（含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能训练、群众体育教练职称系列）。

1. 取得奥运会录取名次、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奖牌、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锦标总决赛）奖牌、或全国运动会冠军的，可破格评高级教练；

2. 取得全国运动会奖牌、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冠军及以上成绩的，可破格评中级教练。

（三）符合国家职称评审破格条件的，执行国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系列，专业运动队初级教练员、中级教练员在基层任主管教练且服务满2年，业绩成果符合

各业余训练单位评审条件,可参照业余训练单位评审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

**第三十一条** 竞技体育教练员职称系列中综合保障团队人员包括领队、队医、按摩师、心理辅导师、营养师等随队服务保障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教练员按照竞技体育教练员中专业队的评审条件进行职称评审。

**第三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运动员或队员获得的业绩成果层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为:

(一) 竞技体育赛事

奥运会、残特奥会、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世界联赛、世界杯分站赛及总决赛、世界巡回赛及总决赛、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员、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亚洲运动会、亚洲残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亚青会、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巡回赛及总决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

全国运动会、全国残特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冠军赛、全国联赛总决赛、全国系列赛、全国巡回赛及总决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学生锦标赛、全国少年锦标赛、全国U系列锦标赛;

自治区运动会青少年组、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自治区学生运动会、自治区学生锦标赛。

(二) 群众体育赛事

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武艺大师赛;

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智力

运动会；

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 （二）体育赛事认定

世界、亚洲、全国体育完整活动名称、层次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赛事目录认定；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层次的认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三十五条** 输送运动员是指输送到国家队、自治区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区内体育院校正式办理入队(入学)手续的运动员、学员。或由接收单位参照正式办理入队(入学)手续的运动员、学员向其发放体育津(补)贴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业绩成果、工作量、继续教育、表彰奖励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岗位上取得(同一业绩、成绩、成果不得在不同层次职称申报时重复使用)。申报人员提供的业绩成果、证书等材料的取得时间，一律截止为申报时间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

**第三十八条** 国家级体育教练员申报，须经自治区体育局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推荐至国家体育总局评审。评审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荐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的真实性由申报人负责,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审核推荐单位负责。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转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转评原则、规定进行。其中,与体育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转评体育系列职称的,须在体育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同层级职称转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件为申报、评审体育系列各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

**第四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解释。